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，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。2019 年 3 月 22 日，本公司在美达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九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。公司现任监事 3 人，除李明委托王妍出席会议，其他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到会监事经讨论，一致通过：

一、《美达股份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；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《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《对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的意见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监事会认为：1.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2. 2018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程序合法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四、《美达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, 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;

五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,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3 月 25 日